**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成立验收组并实地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产业集聚区内，本项目总投资 29507 万元，建设年产300万吨骨料生产线，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01月竣工，并于2020年8月开始设备调试。

本项目占地面积80000m2，主要包括矿区和厂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9年10月17日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表审[2019]31号。本项目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01月竣工，并于2020年8月开始设备调试。

在项目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29507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8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项目二期工程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建设情况相一致，不存在任何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有原料装卸、运输、进料口工段、一级破碎工段、除泥筛分工段、中级细碎筛分工段、中间储存库工段、骨料成品筛分工段、选粉及储存工段、成品储库。

项目拟在进料口处采用将进料口密封在车间内，装喷淋设施，并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5%），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处理，最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颚式破碎机、除泥筛分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立轴破碎等设备均密封在车间内，粉尘经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处理，最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经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3）。无组织粉尘经采取加强装卸料过程管理、减小卸料落差、运输车辆装载完毕后及时用篷布覆盖、硬化项目区道路，对项目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和及时清扫，并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一座车轮清洗池，对外出车辆车轮进行清洗等措施后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预测项目粉尘对碎石区边界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7633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限值 0.5mg/m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对后山李庄和靳湾村、东代村、虎掌沟村的贡献值分别为0.03751mg/m3、0.02067mg/m3、0.02067mg/m3、0.01441mg/m3，敏感点处的叠加值均不超标。以上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对厂界和敏感点处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矿区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2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矿区区周边 200m 范围内多为矿区、生产区，未发现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运营过程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颚式破碎机、筛分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和车辆工作时产生噪声，其声级一般在 75-100dB(A)之间，评价提出如下措施：

①对产生气流噪声的噪声源，如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 如风机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②对露天设备加设隔声措施（如封闭隔音间），加强噪声源周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

③破碎机、筛分机等其它发声设备要做好减振工作，如在适当位置加设减振器等；

④注意矿区的环境绿化工作，建议在矿区周围，尤其是碎石区周围种植吸声降噪效果好的树木；

⑤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对进场道路进行平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原料等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减少物料的散落。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预测各大噪声设备经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且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采区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物料洒水降尘用水，这部分水被物料吸收。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3/d（1440m3/a），项目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①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粉尘全部回用于水泥生产线，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处理场。评价要求在各功能区设固定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因此，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卫生造成影响。

③一级筛分工段得到的土

本项目一级筛分工段会有土的产生，经皮带输送至土堆棚暂存后，经渣土车运输至矿山，用于矿山恢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

有组织废气经1#~48#号排气筒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浓度为10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00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0.5mg/m3）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6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1440m3/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水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采取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措施后，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5-58.6dB（A），夜间噪声值为：43.9-47.3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尘器收集的粉尘、一级筛分工段得到的土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粉尘全部回用于水泥生产线，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处理场。评价要求在各功能区设固定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因此，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卫生造成影响。

本项目一级筛分工段会有土的产生，经皮带输送至土堆棚暂存后，经渣土车运输至矿山，用于矿山恢复。

项目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无SO2、NOx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故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项目（二期）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员信息**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 签名表20200818162839_001